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侯選董事之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 218 號金源集團大廈 29 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十四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